**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3）东刑初字第227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卢峰，男，1990年6月23日出生于山东省，汉族，小学文化，无业，住山东省齐河县祝阿镇姜庄村4号，户籍地同上。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5月31日被刑事拘留，2013年6月1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东区看守所。

被告人卢峰不请辩护人，自行辩护。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河东检刑诉（2013）212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卢峰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7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赵伟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卢峰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己审理终结。

起诉书指控：2013年3月17日9时许，被告人卢峰在本市河东区九经路邮政储蓄银行ATM机上冒用王江红遗忘在该机内的银行卡陆续九次取款17000元，后将银行卡扔掉，赃款挥霍。王江红补办新卡时发现后报案。2013年5月31日，天津市公安局河东分局民警在本市河东区九纬路零度聚阵网吧将被告人卢峰抓获归案。

庭审中，被告人卢峰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不持异议，且有被害人王江红的陈述，证人魏伟的证言，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银行卡活期明细，户籍材料，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卢峰无视国家法纪，冒用他人信用卡，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被告人卢峰能自愿认罪，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可从轻处罚，综合考虑被告人未能退赃的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卢峰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5月31日起至2014年5月30日止)

（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刘 青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王双悦